

合同编号：_____

《鸡西市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黑龙江工业学院 采购计划号 [2021]0530

供应商（乙方）黑龙江省普昶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_____

签订地点 鸡西市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 黑龙江工业学院 组织的 办公家具 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本合同由 资源工程学院、学生处 代表学校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合同项目清单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防爆气瓶柜	2	个	3100 元	6200 元
2	药品柜	8	个	2000 元	16000 元
3	防爆柜	4	个	2500 元	10000 元
4	易制毒柜	2	个	3300 元	6600 元
5	双开门书柜	4	个	800 元	3200 元
6	文件柜	6	个	700 元	4200 元
7	会议桌	14	张	1000 元	14000 元
8	双人真皮办公沙发	2	个	3500 元	7000 元
9	双人真皮办公沙发	2	个	5000 元	10000 元
10	化妆间桌子	2	张	800 元	1600 元
11	茶几	2	张	480 元	960 元



12	塑料方凳	30	个	30 元	900 元
13	更衣室衣架 200*180*60	5	个	500 元	2500 元
14	更衣室衣架 160*160*60	2	个	400 元	800 元
合计：（大写）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（小写）83960 元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否则，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不计算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。

地 点：黑龙江工业学院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一个月后，设备运行无问题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招投标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黑龙江工业学院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验收合格后，质保期一年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 财政性资金 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 免费送货，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向甲方缴纳5%的履约保证金，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，校方支付合同价款100%，5%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/%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，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%，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鸡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

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询价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；3、报价承诺书；4、成交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招投标中心、国库集中收付局各一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同时，送鸡西市人民政府采购招投标中心公告存档。





甲方（章） 	乙方（章） 
单位地址：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 99 号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金三角宏寓嘉园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<i>过安和</i>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
资产处电话：0467-2395146	办公电话：16774674444
电子邮箱：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鸡西市和平支行	电子邮箱：1425135060@qq.com
账号：0907020109248234017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
邮政编码：158100	账 号： 0907020109200017863
政府采购办审核（章） 经办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年 月 日 </div>	

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保证产品质量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及时处理，人为原因除外。	
3、保修期责任： 免费保修一年	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	
甲方（章）  2022年 1月 12 日	乙方（章）  2022年 1月 12 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